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ii)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第(十一)項，股東代表大會須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於2021年5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已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新決議案的書面臨時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以下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並將原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重新編號為第10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附註：

1.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即第9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函。
2. 重要事項：由於連同原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為此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遞交該表格的股東須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根據下文附註6所載的指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原通函所述，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7.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